

思想、制度、绩效*

——对华洋义赈会合作社“中农化”现象的分析

周建波 刘 婷

摘 要：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农村金融问题异常严峻。为了振兴农村经济、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华洋义赈会率先将德国雷发巽式乡村信用合作社“贫富相恤”的信用合作理念、制度安排与中国农村相对接，推动了中国农村由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转变。不过在运营中也出现了放款“中农化”这一违背合作社成立初衷——救济贫穷农民——的现象。本文从制度移植的渊源和制度运行的社会文化环境层面分析认为：一方面，华洋义赈会照搬当时德国雷发巽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缴纳社股的制度，这既不符合雷发巽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初期不让社员缴纳社股的史实，也忽视了中国农村严重破败、农民严重贫穷的现实；另一方面，中国近代农村具有“贫富相恤”特征的宗族制度瓦解，同一经济状况的阶级互助兴起，这跟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社所依托的基督教博爱文化传统严重不匹配，推动了华洋义赈会农村信用合作社在经济理性下进一步走向“中农化”道路。

关键词：农村信用合作思想 雷发巽乡村信用合作社 华洋义赈会 制度移植 中农化

一、引言

当代经济学特别强调制度的作用，认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有效率的经济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以便造成

[作者简介] 周建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71，电子信箱：zhoujianbo@pku.edu.cn；刘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71，电子信箱：liuting20@pku.edu.cn。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同文书院经济调查资料的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0&ZD066）阶段性成果。

一种刺激，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诺斯、托马斯，2017：5）。然而制度的背后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思想在质和量两个方面的发展，正如钱穆所指出的，“一种合理的政治制度的产生，必有一种合理的政治思想为之渊泉”（钱穆，1996：346）。

不同的思想催生出不同的制度，比如按照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制定出来的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制度就不同。同一种思想在不同时间背景下产生的制度也不一样。比如，对民国时期农村信用合作产生很大影响的德国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雷发巽式合作社），其19世纪下半叶的制度安排和20世纪上半叶的制度安排就不一样——早期偏重保护（劳动），后期适度地淡化保护（劳动）。同理，同一种思想在不同地区制定的制度也不应该相同。比如，雷发巽式合作社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发达的德国和贫弱的中国的制度安排就应该因地制宜，若机械移植，就会出现“南橘北枳”的结果。

事实也确是这样。成立于1921年的华洋义赈会，全称为“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是一家由深受基督教博爱精神影响的中外人士组成的以赈济灾荒为宗旨的慈善团体。它在传统的救灾之外，还着力于治本——农村经济建设，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活跃农村金融、复兴乡村经济的代表性组织机构。它率先将德国的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制度引入了中国，“在农民对资本渴望之际把外部资金引入农村，依靠管理章程和实际指导将合作社借贷关系制度化，并推动了商业银行和国家金融机构进入农业贷款事业，形成了以金融为切入点改良中国农民经济的模式”（陈意新，2005），促使印子铺、当铺、合会等传统的农村金融体制向现代金融体制转型。不过，华洋义赈会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和依据其章程建立的其他合作社在运行中却出现了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未出现过的“中农化”现象，即参加合作社并从中受惠的大多是中农，贫雇农参加的不多，富农、地主参加的也很少。当时人就已注意到了这一点。千家驹在《我所见的邹平》一文中提到，主持邹平合作事业指导事宜的张国维先生告诉他，“现在合作社似乎不能解决贫农的痛苦，因为组织合作社的，天然即为中农分子，贫农根本没有资格加入的，他们自然享受不到合作社的利益”（千家驹，1937）。华洋义赈会主持农村合作的负责人于树德^①也说过，“合作社大抵都由中农和贫农所组织”（吴敬敷，

^① 于树德，字永滋，也称其为于永滋。

1934),亦即以中农为主,兼顾部分贫农,富农、地主很少。

而根据曲直生1932年对华洋义赈会在河北安平、深泽、无极、赵县、元氏、河间、蠡县、肥乡8个县119个村庄2908个社员进行的调查(见表1),可知于树德所言大抵不虚。合作社的主体是拥有土地11—50亩的自耕农(中农),约占57%—77%;拥有土地51—100亩的富裕中农不多,约占8%—27%;超过百亩的富农、地主很少,约占2%—9%;拥有10亩及10亩以下土地的半自耕农和佃农(贫农)不多,约占6%—25%。故曲直生指出,“合作社员中,自耕农占大多数,各县普通均在80%以上”,“合作社员中,虽有拥百亩以上的田场者,但过二百亩的农户则极少。合作社中大农较少,似可由此点推定”(曲直生,1933)。半自耕农和佃农很难加入合作社,同时富农和地主也很少加入合作社。

表1 河北八县合作社社员田场面积分配比较表

单位:%

县	10亩及10亩以下	11—30亩	31—50亩	51—100亩	100亩以上
河间	5.59	42.24	34.78	14.91	2.48
蠡县	12.97	51.87	20.20	13.22	1.74
安平	15.70	43.69	18.77	15.36	6.48
深泽	19.60	43.50	20.70	12.60	3.60
无极	25.40	44.20	17.50	7.80	5.10
赵县	14.80	35.50	22.20	19.20	8.30
元氏	17.39	37.50	23.91	17.94	3.26
肥乡	7.16	31.77	25.50	26.62	8.95

资料来源:曲直生(1933)。

显然,这有违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致力于消除贫困,应首先将注意力转向最需要的人,避免他们落入高利贷陷阱”(Raiffeisen, 1887: 16)的精神,也不符合雷发巽式合作社“贫富相恤”的信用合作理念,即将某一教区或社区所有的富人和穷人组织到合作社中(Raiffeisen, 1887: 14—16),更有违华洋义赈会挽救破败农村、救济贫苦农民的初衷。至于为何出现这一现象,学界主要是从其制度设计——诸如社员必须缴纳社股,且要承担无限责任——中去分析的(李金铮、邓红,2000;薛毅,2008;张士杰,2008;康金莉、付红,2010;刘巍,2019)。

早在20世纪30年代，喻育之在《关于改进农村合作社的几点意见》一文中即指出，“合作的目的，狭义的说，是援助经济上的弱者；广义的说，是消灭人类的阶级形态。本此原则，贫农成份应为推行农村合作之唯一对象，但是事实的表现，恰适得其反，即各地之真正贫穷农民，竟每被摒拒于农村合作社之外。考其原因，不外下列二种：（1）无力购股；（2）无力担负责任”（喻育之，1935）。当代学者陈意新则从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贷款条件去探讨其“中农化”的原因。他说：“导致这一运动中农化的原因是贷款条件。为保护有限的资金，义赈会在合作社实施了两种贷款：对人放款和对物放款，即个人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前者须有可信的担保人，后者须用有价值物品如田契等作抵押。在借贷实践中，义赈会有意识地排除了地主和富户，希望资金能为贫困农民所用。但贫农却很难找到殷实农户为其作担保，亦没有足够的田产作抵押，因而被排除在合作社之外。”（陈意新，2005）

无疑，上述分析是很有道理的，但为什么同样采用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在德国没出现这些问题，在中国却发生了严重的偏离呢？外来制度成功移植的条件是什么？

关于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学界已经开展了不少的研究。^① 这些研究在丰富学术成果的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一是华洋义赈会合作社毕竟是舶来品，学术界更多地集中于华洋义赈会合作社自身运营和社会影响的研究，对其制度的来源——德国雷发巽合作社的制度变迁过程——缺乏关注，这样自然难以了解为什么运行中会发生变异的“中农化”现象。二是学界更多地从制度运行的视角开展研究，而忽视了制度运行的社会文化环境。三是学界对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原始文献的挖掘和解读仍显不够，并存在将别的系统合作社发生的问题加到华洋义赈会合作社身上进而泛泛议论的倾向，这样自然也影响

^① Nathan（1965）的《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史》（*A History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和川井悟（1983）的《华洋义赈会与中国农村》等海外著作对华洋义赈会合作社有专门研究。张士杰的《中国近代农村合作运动的兴起和发展》（1992年）、郭铁民和林善浪的《中国合作经济发展史》（1998年）等，则以中国近代农村合作运动为背景分析了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兴办和发展过程。进入21世纪后，李金铮和邓红（2000）、蔡勤禹和侯德彤（2005）、薛毅（2005）、陈意新（2005）、康金莉和付红（2010）、刘巍（2019）等，从不同的视角分析了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借贷活动、成绩和不足，探讨了华洋义赈会无法真正解决农民融资问题的原因。

了对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研究的深入。

本文将基于经济思想史的视角,从活跃农村金融、复兴农村经济、救济贫穷农民的时代需求出发,分析华洋义赈会开办农村贷款这一金融业务的思想渊源、制度安排和经济绩效,探讨同样采用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制度安排,为什么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却出现了贷款中的“中农化”现象。本文第二部分论述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原则与购股入社之争;第三部分介绍华洋义赈会率先将雷发巽式合作社引入中国,以及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和经济绩效;第四部分分析为什么华洋义赈会合作社贷款过程中会出现“中农化”现象;最后进行小结。

二、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原则与购股入社之争

近代西方合作思想萌芽于克劳德·亨利·圣西门(Claude Henri Saint-Simon)、弗朗斯瓦·马利·沙尔·傅立叶(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尤其以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为代表的欧洲空想社会主义。伴随着以崇尚市场竞争为特征的资本主义文明弊病的不断暴露,逐渐发展出了以救助贫穷,亦即保护劳动、限制资本为特征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形形色色的合作思想,并创造出了合作社这一既顺应市场——以规模的力量抗衡城市工商业垄断,同时又对市场优胜劣汰的弊端(造成工人阶级沉重痛苦)进行纠偏的新制度,并以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这两种主要的形式迅速发展起来。

英国是消费合作社的发源地,其典型代表是1844年英国罗虚代尔镇纺织工人创立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the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德国是信用合作社的发源地,有代表农村信用合作的雷发巽式合作社和代表城市信用合作的舒尔策式合作社两大系统,这里重点介绍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社。

(一) 雷发巽式合作社的精神与相关制度

雷发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年),^①出生于德国西部莱茵省的哈姆镇,从小在新教的信仰中长大,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1835—

^① 亦有译为弗里德里希·威廉·赖夫艾森。

1842年参军入伍，受到德国军队严格的训练与纪律的影响。这一时期，他除了表现出勇敢的企业家精神即不回避困难和在不花太多钱就能完成计划的技能外，还表现出对慈善事业的强烈关心，以及对基督教信仰实践的认真态度。可以说，正是对基督新教信仰的躬身实践，支持了后来伴随他一生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事业的推广。1842年雷发巽退伍后，进入家乡政界工作，先后担任魏尔布施市（Weyerbusch）市长（1846—1849年）、弗拉默斯费尔德市（Flammersfeld）市长（1849—1852年），1852年后担任赫德斯多夫市（Heddesdorf）市长，直到1865年退休（Faßbender, 1902: 19—25）。

雷发巽工作过的地方都是绝大多数人口为农民的山区。正是在各地从事实际政务的过程中，雷发巽对19世纪30年代后德国工业化发展所导致的农村破败、农民贫困情况有了深入的了解，并由此开始从事农村信用合作的伟大事业。雷发巽指导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纲领性文件是他撰写的《作为农民济贫手段的信用合作社》（*Die Darlehnskassen-Vereine als Mittel zur Abhilfe der Noth der Ländlichen Bevölkerung*），这是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圣经。该书于1866年出版，此后于1872年、1881年、1883年、1887年分别被修订过。1887年版本是雷发巽临终前修订的最后一个版本，本文引用的文献就取自这个版本。

雷发巽组织合作社的目的和任务是：在共同体的担保下为成员的贷款争取必要的资金，改善其成员的道德和物质情况（Raiffeisen, 1887: 8）。在雷发巽看来，农民以其有价值的资产如土地、林地、果园、房产，以及其他动产作担保，这构成其借贷的基础，但小农的资产规模太小，农业又是弱质产业，抗风险能力弱，故无法引起具有经济理性、要求担保和抵押的现代金融机构——银行——的兴趣，只能求助于让其毁灭的高利贷。但是他认为，当一个社区或教区的居民最终团结起来时，这种信用就会以一种更充分的方式授予他们（Raiffeisen, 1887: 12）。

雷发巽指出，农村的条件与城市的条件有很大不同，当一个社区或教区的所有居民组织了一个合作社，那么合作社的不动产和有价值的动产就会非常大，足以证明信贷的信用。因此，他呼吁一个社区或教区的全部居民都加入合作社，以此增强合作社的信用。显然，雷发巽采用的仍是市场原则，关键在于通过共同体的联合担保及所形成的规模力量建立信用，避开高利贷者。当然，他强调，以这种方式获得充足的资金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有益地使用它们（Raiffeisen, 1887: 12）。所以他认为，合作社不能把自己的活动

局限于发放信贷，而是要把自己的主要任务放在监督资金的良好使用上，以改善经济条件，从而影响道德和物质力量的发展和演变，并激发充满活力的自我活动（Raiffeisen, 1887: 34）。在这里，雷发巽提出了合作社的管理问题，即不仅以共同体的联合担保建立信用，融来资金，更要通过加强对社员的道德教育（指树立勤奋、节俭和互助观念）、技能教育（指具备科学种田技能），使劳动、资本和土地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巩固和提高信用。

雷发巽主张对穷人的关怀必须基于这样的观点：须按照谚语“自己帮助自己，上帝才会帮助你”来引导他们回归自己；勤奋和节俭的习惯被培养出来后，游手好闲的现象就会消失，住在酒馆以及用其他方式浪费时间和进行无用支出的倾向就会减少，从而使贫困阶层的情况得到改善（Raiffeisen, 1887: 12—13）。他认为建立合作社要靠社员的自助精神，只是他所说的自助精神并非让社员投资入股，而是要求社员树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团结互助观念。^①由于农民有价值的不动产如土地、林地、果园、房产，以及其他动产，已经构成担保借款的基础，因而雷发巽对社员缴纳股金入社一事持坚决反对态度。“盖因……农民困厄，无力出资者极多……既以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为基础，自无股本之必要……一有股份，易趋向于营利主义”（徐渊若，1936: 99）。

雷发巽认为，他所处的时代之所以出现日益严峻的农村人口贫困化问题，是与基督教博爱互助精神的丧失，亦即“非基督教化”有关。他指出，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两样东西，即钱和尽可能有效地使用钱的知识，必要的知识可以通过适当的教育获得，必要的资金只能通过合作社筹集（Raiffeisen, 1887: 4）。要让合作社建立起来并发扬光大，基督教道德力量的发挥必不可少。如果没有这些（建立在基督教基础上的）道德力量，即没有认识到我们的责任，首先是对上帝的责任，然后特别是对人类同胞的责任，没有认真地履行这些责任，那么信用合作社的成功发展和有效性几乎是不可能的（Raiffeisen, 1887: 3）。

首先，合作社必须让富人参与，并让他们无偿地承担最重要的管理工作。雷发巽指出：较富裕的居民的作用首先是加入协会，通过用他们的总资产担

^①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成为1895年于英国伦敦成立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生产合作之友”的口号。

保，以及承担管理责任，在放弃工资和股额红利之外，^①以最无私的方式作出贡献，而且还通过语言和榜样影响较贫困的成员，唤起他们通过自己的力量努力向上的正确愿望，这需要有作出牺牲的意愿和毅力（Raiffeisen, 1887: 3）。

雷发巽认为，这种方式不仅帮助了穷人，而且对富人也是很有利的，原因有以下四点。

（1）它对于富人没有物质上的损失，且有利于富人利益的长久保护。信用合作社通过联合担保的方式以及内部严格的管理，保护了富人的财产不受损失，且让他们通过获得股息（收益率不超过通常的年利率）的方式使资产有所升值，同时也避免其因个人或投资商业机构的冒险行为而蒙受破产的损失。而当富人的不肖子孙败家时，建立在联合担保基础上的信用合作社也能给他们一个东山再起的机会。

（2）它有利于富人精神生活的满足。这种慈善事业植根于对上帝的爱和基督徒的义务，它提供的满足是任何物质补偿都无法替代的（Raiffeisen, 1887: 3）。

（3）它有助于社会的和谐，避免阶级间争斗的暴乱。有产阶级对穷人的爱护，是使颠覆党失去其有害的煽动的唯一手段（Raiffeisen, 1887: 17）。

（4）它有助于共同承担税收和公共品的供应。帮助确保较贫困的同胞也能获得有利的财务状况，符合那些富裕的人的利益。这样一来，税收的分布将更加均匀，也更容易征收（Raiffeisen, 1887: 17—18）。

其次，合作社必须动员尽可能多的穷人参与，并引导他们树立勤奋、节俭的观念以改善经济条件。雷发巽指出：合作社应致力于消除贫困，首先要将注意力转向有需要的人，避免他们落入高利贷陷阱，所有居民都应被允许加入合作社，不管他们的经济状况如何（Raiffeisen, 1887: 16）。

雷发巽告诫合作社负责人：合作社不是通常意义上的银行，它们有更高的追求目标，即改善其成员的道德和物质状况，因此接受新成员时不要过于胆怯；一个人成为会员的事实并不意味着他或她必须获得贷款，为此，他们必须通过道德的生活方式和保证贷款来满足必要的条件（Raiffeisen, 1887: 45）。

上述就是雷发巽创立合作社的“贫富相恤”理念。他主张合作社应为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同时可以将最富有的人和最贫穷的人联合起来，为所有人谋福利（Raiffeisen, 1887: 35）。

^① 股额红利是指富裕居民的人社投资所得，其收益率不超过通常的年利率。

由于合作社成员承担连带责任，社员之间需要特别相互了解、相互监督，所以雷发巽主张兴办小型信用合作社。他为合作社制定了一个坚定的原则：在不损害其生存能力的情况下，要将合作社区域划得尽可能小。他认为，一般来说，而且事实也证明，最有利的做法是不把合作社扩大到教区范围之外，即只把该教区的居民联合到有关的一个合作社中（Raiffeisen, 1887: 14）。

雷发巽式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不准社员让渡其权利（Raiffeisen, 1887: 98—99）。为了给合作社配备行政管理人员，雷发巽基于贫穷的农人受教育程度低、无力担负重任的状况，主张由富有者阶级无偿担任管理人员，并指出应让享有普遍信任的富人在各地都被选入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以及担任合作社的董事（Raiffeisen, 1887: 22）。这恰恰是出于贫穷者阶级角度的一种理性选择——选择富裕的居民作为管理部门的受托人。他认为，如果情况相反，那么较富裕的成员会立即离开，合作社将得不到任何信用，也就无法生存下去；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贫穷者阶级开始将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这将对自己造成最大的伤害：富裕的成员会立即辞职，合作社将因此失去信用，走向毁灭（Raiffeisen, 1887: 22）。

雷发巽式合作社中的各种事务均为义务劳动，唯会计员支取薪水。雷发巽认为富裕者阶级无偿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将有利于合作社稳健经营和保护富人财产。他解释道：由于他们一方面不领取工资，另一方面通过连带责任感受到最大的责任压力，因此提供了可以想象的最大保障，即不会发生过度投机行为（Raiffeisen, 1887: 35）。同时，这也有利于社会团结，避免爆发阶级间的争斗。

雷发巽主张合作社资产永久不可分割，他认为这不仅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合作社的信用，而且在积累足够的情况下使用利息用于慈善，有利于唤醒和恢复不幸不再存在的公共精神（Raiffeisen, 1887: 6）。

合作社只限于社员借款，所借资金必须用于农业生产方面，放款期限稍长、利息较低，以适应农业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方便农民（Raiffeisen, 1887: 68—69）。在贷款对象的选择方面，雷发巽要求既看重经济性，即要有足够的担保或抵押；也看重道德性，即贷款要用于农业生产和经营，而不是用在赌博、酗酒等非生产活动中。

为了克服小型信用合作社势单力孤、资金周转困难等弱点，雷发巽又组织了地区联社和中央联社。为了适应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雷发巽合

发社从1869年起兼营采购、贩运、运输等业务，并于1881年设立购买运销社的中央机构——雷发巽贸易公司，后改称为雷发巽商品运输经济协会。在雷发巽的晚年，他积极发展人寿保险业务，认为这有助于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农村经济的稳健发展。由此在德国便逐渐形成了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社系统，通称为雷发巽系统。

综上，雷发巽式合作社是以基督教博爱互助精神为号召，力图将一个教区或社区中的所有居民，不论贫富都组织到合作社中，以全体成员的不动产和动产作担保建立商业信用，融来资金后以低利息贷给有正当需要的农民，并从道德和技能两个方面指导他们，推动农民提高生活水平。可见，基督教是雷发巽式合作社的灵魂，也是推动雷发巽毕生贡献于德国农村合作事业的强大动力。

德国是具有浓厚基督教传统的国家，正是在这里产生了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宗教改革。按照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的说法，路德和约翰·高尔文（Jean Calvin）改革后的基督新教，一方面鼓励勤劳，把努力增加自己的资本并以此为目的的活动当作一种职业责任、一种美德和能力的表现；另一方面鼓励节俭，主张把努力工作所得交给上帝，通过善行得到救赎。显然，这种通过努力工作并积极捐施的善行以得到救赎的基督新教教义，有利于“贫富相恤”的农村信用合作的开展，这也成为雷发巽创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所借用的最重要的文化资源。

正是雷发巽合作社倡导博爱互助的基督教精神将某一教区的穷人、富人组织到了一起，不仅以连带责任建立了信用，还推动形成了社员道德和技能提高的氛围，将基督教博爱、互助、勤奋、节俭等理念贯彻到底。民国时期留学德国，对德国农业金融有深入研究的徐渊若就指出，“雷式合作社之根本精神在于感化教育，一旦在农村设立雷式信用合作社之后，其农村住民将渐化为善良之徒”（徐渊若，1936：98）。而德国工业化初期，农村严重破败，雷发巽的“贫富相恤”、保护贫困农人的信用合作理念适应了德国农民特别需要保护的经济状况，因而迅速传播，对德国农民摆脱高利贷和中间商剥削做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举国上下的广泛好评。至今，德国和国际上的一些合作社机构还用他的名字来命名，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二）德国农村信用合作过程中围绕缴纳社股进行的长期论争

德国除了雷发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还有舒尔策创建的城市信用合作社。

弗朗茨·赫尔曼·舒尔策-德利奇（Franz Herman Schultze-Delitzsch，1808—1883年），^①出生于德国东部萨克森州的德利茨希镇。为了满足城市手工业者对资金的需要，他在1850年创办了信贷合作社，起初依靠富人出资经营。后为弥补社中资金枯竭而向当地商人借资遭拒，这件事促使其将信贷合作社改组为社员缴纳股金的储蓄信贷合作社，并称之为“人民银行”，由此奠定了舒尔策式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舒尔策式合作社）的基础。为了加强信用合作社之间的联系，融通资金，以及推动整个合作社运动的发展，舒尔策又于1859年成立信用合作社中央联社——德国储蓄信贷合作社通讯总处，后来发展为“全国最高联社”。

舒尔策式合作社的主要对象是城市小工商业者，其特点是：社员不限定区域；入社须缴纳股金，股权可以自由买卖或转让；实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实行有限责任，合作社利润按照股金缴纳比例分给社员；对社员只有经济信用上的要求，不注重道德信用；只给社员以信用贷款（城市小生产者无资产可作抵押），不干涉贷款用途，放款期较短，利息较高；合作社有一定的公益金积累，当合作社解散或社员退社时，社员有权按持有股份分得利润。

从以上原则可以看出，雷发巽式和舒尔策式合作社除自助精神的发扬和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则外，其他概不相同。即便双方都主张发挥社员的自助精神，其表现形式也不同。舒尔策式合作社要求社员必须入股，以此作为对社员放款的基础；而雷发巽式合作社则坚决反对社员入股，要求以共同体的联合担保建立信用，使都市资金回归农村。徐渊若就指出，舒尔策式合作社是“自助的团体而非慈善团体……故加入者以有信用，生活有规律，拥有若干现金，及经济上物质上有信用者为限。故无雷氏（指雷发巽式合作社——笔者注）之道德的宗教的色彩”（徐渊若，1936：85）。

围绕社员是否购股入社问题，雷发巽和舒尔策进行了长期的论争，最终历史证明在农业信用合作问题上，雷发巽的观点是正确的。徐渊若指出，舒尔策

^① 本文简称其为舒尔策，学界亦有简称其为舒尔茨。

式合作社“虽其自身谓亦适合于农村，但最近依据历年经验，认为许式（舒尔策式合作社——笔者注）组织之设立于农村是不可能的”（徐渊若，1936：85）。

为什么同样是信用合作社，舒尔策式和雷发巽式合作社对缴纳股金的态度却大相径庭呢？笔者认为，这主要与以下两个原因有关。

第一，与城乡劳动者不同的投资规模有关。不同于城市小生产者仅仅基于场地租借、原料采购、雇工和产品销售等导致的小规模投资，农民对土地改良、肥料、耕畜、水利灌溉等投资规模巨大，而工业化过程中的农村资金大量流向城市，使其根本无力筹集。正如雷发巽所指出的，在偏远的山区，特别是收成低的地区，除了大量的税收外，人们几乎无法筹集到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如他们所说的汤用盐）所需的资金（Raiffeisen，1887：40）。

第二，与城乡小生产者的资产表现有关。城市小生产者的住房、场地是租来的，原料、雇工的数量则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而随时调整，因此其资产的最重要表现是现金，这意味着他要表现自己的信用，必须缴纳股金。至于农民则不同，他最有价值的资产如土地、林地、果园、房产，是以不动产的形式表现的，至于耕畜、农具等动产也可以随时出售，因此其资产的最重要表现是动产和不动产，根本不需要缴纳股金。雷发巽指出，对农民而言，农场、耕畜、果园和房地产的储蓄比留出一小笔现金的价值要大得多，从各方面来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股份是绝对没有必要的（Raiffeisen，1887：38—39）。

基于此，雷发巽坚决反对让农民缴纳现金，认为这会导致最需要救济的贫穷农人被排斥在合作社之外，所以雷发巽式合作社的要点是“贫富相恤”的无限连带责任，具有浓厚的“道德的宗教的色彩”（徐渊若，1936：85）。

雷发巽晚年对社员交股金入社不再那么坚决反对，而是主张根据各地的情况择机而行，显然这是与德国农村经济逐步发展，在世界农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大为增强，可以适度地减少保护（劳动）的社会背景分不开的。雷发巽指出：在繁荣的地区，甚至在农村，居民能够积累商业股份，在一些社区，特别是包含工厂人口的社区，他们倾向于这样做；因此，法律不应具有强制性，而应让合作社自行决定是否要引入商业股份（Raiffeisen，1887：40）。但是他又强调：认缴股份的数量和类型只能以穷人也有可能履行其义务的方式来确定；不允许任何人获得超过一个股份；对所认缴的股份不给予真正意义上的股息，而只是支付与贷款利率相同数额的利息（Raiffeisen，1887：40）。具体而言，他认为入股的股额以5—10马克为限，可分期付款，每月支付25

芬尼甚至更低的10芬尼或5芬尼。^①至于那些经济落后地区的贫困农人，仍执行不必缴纳股金入社的原则。可见终其一生，雷发巽孜孜以求的是对劳动者和弱势群体的保护。

直到1917年，德国在一战中遭遇严重失败，国内爆发恶性经济危机，合作社难以从金融机构融来资金，不得已才将社员入股的最高股额提高到1000马克，但仍保留了5马克的最低股额。根据Saalfeld（1984）的统计，1895年小农全年收入约996马克，其中家庭支出占15%；1907年小农全年收入约999马克，其中家庭支出占14%。可见，社员入股的最高额提高到1000马克，对普通的农人来讲需要数年的积累，确实是一笔不小的负担，但好在有5马克的最低股额，不至于将贫穷的农人排除在合作社之外。对那些富裕的农民来讲，还是负担得起的。总体仍遵循了雷发巽式合作社“贫富相恤”的精神。

综上，工业革命后建立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既有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强调以规模化力量建立商业信用的一面；又有对市场优胜劣汰的弊端进行纠偏，抑制资本强权，保护劳动的非市场化的另一面。当劳动者的力量弱小，受到资本霸权的压迫时，合作社抑制资本、保护劳动的特征凸显；反之，当劳动者的力量上升，能够抗衡资本的压迫时，则适度地淡化保护（劳动），资本的作用有所提升。但总体来讲，合作社保护（劳动）、淡化资本的色彩始终很浓厚。

三、华洋义赈会“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和绩效

西方的合作事业，尤其德国的农村信用合作事业逐渐传播到了西欧及北美、日本、印度等，为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的合作运动，尤其是农业信用合作运动的兴起提供了理论借鉴和实践参考。

（一）华洋义赈会率先将雷发巽式合作社引入中国

一战之前，中国社会流行的是“物竞天择”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一战的爆发彻底暴露了这种思想的弊病：“自十九世纪物竞天择之说兴，而利己主义、重金主义、强权主义、军国主义相继迭起。”（高劳，1918）而互助思想则恰恰可以避免优胜劣汰带来的不平等现象，有利于人们走上共同富裕之

^① 马克和芬尼是德国旧的货币，1马克等于100芬尼。

路。随着互助合作的思想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五四运动前后全国各地掀起了一股兴办合作社的潮流，如1918年的北京大学消费公社、1919年的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和1920年的湖南大同合作社等。但这些合作实验大多在城市中进行，远离中国社会经济，尤其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长期从事救灾，最知悉中国农村积弊而且手中有固定款项的华洋义赈会率先将西方的信用合作思想和中国的农村现实进行了对接，^① 由此拉开了中国农村合作运动的序幕。

近代中国是在欧美国家的工业化有了相当发展的基础上被强行拉入世界市场的。一方面，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传统农业和手工业无力与国际资本主义（当时欧美主要国家已完成工业化）的机器制品竞争，由此造成中国外贸的严重入超，大量的资金流向国外。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工业化的开展，资金大量从农村流向城市，尤其1929年世界经济大萧条下农产品的降价造成乡间游资不断涌向上海的银行，使20世纪30年代的农村出现金融枯竭，农村金融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例如，山西“金融枯竭到了惊人的程度”（荫萱，1936），“现时山西农村十岁以下的儿童，大半都已不认识铜板”（悲筋，1936）；山东临朐“银币与铜元几乎是断绝了踪迹”（高启方，1937），“有钱的人太少，三四个村庄里，也找不到一个有存款的人家”（王文甲，1935）。千家驹指出：“农村问题现在已经变成了全国最严重的问题，它不但决定了社会的动乱与安定，而且中华民族的前途，四万万广大民众的生存，也因农村的崩溃而感受到莫大的威胁。”（千家驹，1936：1）

1922年，华洋义赈会邀请了许多专家探讨改善农民生计的方法，他们普遍赞同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他们认为“农民最缺乏的是钱，无钱故不能改良农业提高生活。若能借钱给他们，使他们用去做生产的事业，例如买耕牛、

① 1920年，晋、冀、鲁、豫、陕五省遭遇大旱灾害，五省各界中外人士纷纷投入筹款救济工作。除政府将这一时期的关税上附加5%筹集了400万元作为赈济款外，还有各省华洋赈团自募676万元，美国私人助赈655万元，共计1731万元（章元善，1982：158）。1921年赈灾活动结束后，尚有余款洋1200681.90元，银26030.84两（刘招成，2003a）。对于如何处理这笔剩余的赈款，鉴于中国灾害的多发性、频发性，各省的赈灾救济组织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常设的赈济组织，这就是1921年11月成立的“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由美国传教士艾德敷（Dwight W. Edwards）担任总干事，中国的章元善担任副总干事。

凿水井、改良土地等；那末，他们的境遇，定会一天比一天改善。到那时，不但农村可以减轻凶荒的程度，即使有了凶荒，亦不怕了”（孔雪雄，1934：219—220）。

华洋义赈会的副总干事章元善也认为，在农村中应首先发展信用合作社，然后再发展其他各种合作社。这不仅仅是因为当时华洋义赈会有固定财源，有条件可以低息贷款给农民，更因为它是最适合中国农村，对贫苦农民最有效用的一种组织。“照现在中国农村经济状况说，假如没有信用合作社这一类的金融组织居中介绍，那么乡间的有钱人，只得把他们的钱藏起来，或是冒一点危险把这钱放给农民以外的人。这样一来，不独农村金融因之停滞，并且有钱的不能放，没钱的无法借，于是那些等钱的农民，就不得不问那专靠放债为生的人去借了。这种缺点就是因为本地财源不能应付本地需要的缘故。”（章元善，1932：41）

至于农村信用合作的具体形式，师法的是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于树德指出，欧美各国平民储蓄银行很发达，差不多普遍于全国各处。“不过这些储蓄机关有最大的一种弊害，就是把农村间的资金，全都吸收到大都市里去；把农民间的资金，全都吸收了去供工商业资本家、企业家的运用。所以此种储蓄机关越多，越使农村的金融紧迫，越使农业资金缺乏……惟独信用合作社，一方面从农民间吸收储金，一方面仍将该储金放给农民，使民间有无相通，化无用为有用，化不生产的金钱而为生产的资金。又使农民间金融流通，信用增大，能使一元充十元之用，促进地方产业之发达，增大地方之繁荣，这真是农民间的完全储蓄机关啊”。（于永滋，1933）

华洋义赈会将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宗旨形容为“不为牟利，不为敛财，专为互助”（章元善，1932：41），并且认为雷发巽式合作社放款期较长、利息较低的特点，更适合生产周期长的农业需要。而它对公益性以及社员之间彼此熟悉程度的强调与中国乡土社会重视道德、民众之间彼此熟悉的宗法特征很相近，适合中国农村、农民、农业的国情，便于具体实践。

华洋义赈会诸同志“经过相当之研究后，认为在农村中组织信用合作社最为合宜，决定采用德国始创之雷发巽氏式，以其最简单而适于农村也”（章元善，1934）。负责华洋义赈会农村合作事宜的于树德也说，“该会所提倡的合作社，系采取德国雷发巽（Raiffeisen）式，故先从信用合作社入手，以信用合作社为中心，逐渐推及他种合作社”（吴敬敷，1934）。

（二）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制度特征

1923年，华洋义赈会下设合作委员会，由戴乐仁（John B. Tayler）、唐有恒、艾德敷和章元善担任委员，负责指导农村合作事宜，并邀请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经济系、专门研究合作经济的于树德^①担任义赈会专职合作指导员。同年4月，华洋义赈会公布《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农村合作运动正式进入运营阶段。

为了取得成功经验后再向全国推广农村合作事业，华洋义赈会于1923年首先选择河北省进行试点，并于当年6月在香河县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雷发巽式的无限责任农村信用合作社”（章元善，1982：161）。河北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兴办，对于中国之后合作运动发展的影响相当深远。据统计，1923年河北已成立的合作社共8个、已加入的社员共256名，到了1930年合作社的数量已发展至946个、社员25727人。1930年的合作社数量和社员数量较1923年分别增长了约117倍和100倍（巫宝三，1934）。我们研究华洋义赈会合作社，也主要以河北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对象。

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制度特征表现出五个特点：社员对于社中债务应尽无限责任；入社社员须认购“社员股”；合作社收受社内外过剩资金作为存款；义赈总会供给各合作社资金，使其放贷于社员；社中盈利，除部分拨作社务资金外，剩余部分作为“不可分公积金”，社员一概不分盈余。

相较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华洋义赈会合作社最大的不同在于社员必须认购社股。如前所述，雷发巽对社员认购入社股持坚决反对态度，认为这将使贫穷的农人被排斥在出合作社之外，从而暴露在高利贷之下，最终被毁灭。基于此，加入雷发巽式合作社的门槛很低，只要是合作社所在教区的居民，并且不是基于连带责任的另一个合作社的成员，都可以参加。但是贷款的门槛高——必须有可靠的担保人和担保品，且没有酗酒、赌博、游手好闲、挥霍无度等恶习。雷发巽指出：为了申请人的利益，也为了合作社的利益，应事

^① 于树德对合作运动有深入的研究，先后撰写了《信用合作社经营论（一名平民银行经营论）》（中华书局，1921年）、《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中华书局，1929年）等多部著作。其中，《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他的合作思想，到1936年共再版了5次，对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农业合作运动的开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先拒绝这些申请；然而，他们将被紧急告诫（改掉上述恶习）以改善他们的处境，只有在听从告诫的情况下才会获得贷款（Raiffeisen, 1887: 40, 15, 16）。可见，雷发巽把贷款当成了改善合作社成员道德和物质状况的手段。

与雷发巽合作社采用“宽进严出”的方式改善成员的道德和物质状况不同，华洋义赈会则通过提高合作社的准入门槛对潜在的可贷款对象进行筛选。社员加入合作社，不仅要缴纳股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且需两个社员介绍，并经3/4以上社员同意。^①这固然可以巩固保障社员间的信用状况，但也在无形中会将收入低下的贫苦农民排除在合作社外。由于担心向贫雇农放款后难以偿还而被连累，故合作社和社员一般会拒绝他们的入社申请。加上入社须缴纳股金，即使股金价格不高，但在农村存在严重金融饥渴以及在“农民最缺乏的是钱”（孔雪雄，1934: 219）的情况下，依然是一笔难以承受的负担。而根据《河北合作——优良社之实况》的统计，不少合作社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股额也在提高，由此越来越将经济贫困者排除在合作社之外。例如无极县北丰村合作社1928年成立时，发起人16人，共16股，每股1元；随着合作社经营状况的好转，社员也在增加，到1934年8月底，社员增至48人，社股提高至2元。^②当然，这也由此提高了合作社成员的信用，以致合作社信用放款的比重在提高。根据巫宝三对河北农村信用放款的考察，在1924—1931年间，合作社的抵押贷款比例从70.17%下降到30.65%，信用贷款占比则从29.83%上升到69.35%（巫宝三，1934）。显然，这与不断加入的中农提高了合作社成员的信用状况有关。

这里有一个问题，华洋义赈会为什么会放弃雷发巽式合作社不认同社员入股投资这条原则呢？笔者认为可能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受到世界合作社运动的影响。一战后，包括德国在内的各国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联盟，纷纷走上了购股入社的道路。而为了确定如何开展信用合作，华洋义赈会“分头钻研外国资料，其中包括英国的罗虚代尔消费合作社及其在当时的殖民地如印度、缅甸等国推行的信用合作社，德国休尔兹

① 见《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乙种26号），1928年5月刊行。

② 见《河北合作——优良社之实况》，《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乙种71号），1935年9月刊行。

(舒尔策——笔者注)及雷发巽二氏的信用合作学说,以及在日本盛行的信用合作社等大量资料,以期从中找到可供仿行的现成方法”(章元善,1982:159),并派人去印度、日本、丹麦等考察合作事宜。在这种情况下,华洋义赈会做出“社员入社时,至少须认购社股一股”(吴敬敷,1934)的决定,就不难理解了。

第二,华洋义赈会将划拨的经费从事信用合作而非慈善救济。1923年4月,华洋义赈会《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订立后,总会专门拨出22000元,“指明以二万元为扩充对合作社借款之用”(郑季楷,1934)。此后陆续增拨,到1931年达9.22万元(巫宝三,1934),到1934年6月底提供的资金已经达148502.22元(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36:100)。

如何保证这笔资产的价值,而不是像赈灾款那样一次性花光,就成为华洋义赈会不能不认真考虑的问题。鉴于赈灾的对象是无以聊生的百姓,那么农业贷款的对象自然就要选择那些有生产能力、有道德信用,但缺乏资金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华洋义赈会在选择社员,也就是未来的贷款对象时,不能不提高门槛,即通过缴纳股金以判断这些人的生产能力,通过乡间名声来判断他们的道德信用。同时,为保证华洋义赈会借贷资产的安全,在给各合作社贷款时也不能没有保证。故合作社自身所收集的股本,实为其营业的最基本的资本(吴敬敷,1934),同时也是向华洋义赈会请款的一种保证。章元善(1932:42)指出:“有的人以为这是一种慈善事业,这种见解当然是不对的。要晓得,这种事业,虽然是有义赈会提倡,它的性质却并不总是偏于慈善方面。”

第三,受到对农业信用合作认识的局限性的影响。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主要领导者章元善指出,合作事业的开展包括伦理、经济两方面的要素。伦理方面指自助和互助,经济方面指合力、合理。所谓合理,指打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间商之压迫,将中间商攫取之利润由生产者、消费者双方自享之。至于合力,则指“合众弱为一强”,树立规模效应。他说:“凡经济能力薄弱者,处处吃亏,富有者在在可沾便宜。今集多数弱者,成一团体,则此集团之力量,便可不下于富人,凡富人向所享受之一切便利,此集团之弱者,亦能享受之。”(章元善,1938:7)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实际操盘手于树德也说:“合作社乃经济上之弱者,对于经济上之强者,为保存及发展自己之产业及生计……以合力协作共用共享为目的,结合其资本及劳力,以为经济

的活动之团体也。”（于树德，1929：1）

从上述两人的讲话可以看出，他们对合作社的认识是“合众弱为一强”，这用于城市信用合作社毫无问题，但用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则大有问题。如前所述，农业是弱质产业，同时，农业的投资规模太大，需要购买肥料、耕畜、种子，以及改良土地等，所有这些，都是城市小生产者之间的信用合作所不存在的，由此决定了再多的贫农联合在一起，在经济上还是弱者，难以建立商业信用。因此，雷发巽的“贫富相恤”的农业合作理念是正确的：合作社必须让富人参与，他们不但要承担无限连带的责任，还要无偿承担最重要的管理工作，这样才能建立并提高合作社的信用，达到消灭贫困的目的。反之，如果没有了富人资金的进入和管理的参与，合作社将因此失去信用，走向毁灭（Raiffeisen，1887：22）。同时，这也说明华洋义赈会引进的更多是雷发巽式合作社的相关制度，至于雷发巽“贫富相恤”的农村信用合作观念，则甚少吸收。这种只重视引进欧美技术、制度而忽视理念和思想，以致绩效欠佳的情况，在中国近代可谓普遍。

考察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社员构成，发现社员必须有经济基础——购股入社，有道德信用——不自私，没有赌博、酗酒、吸毒、游手好闲、挥霍无度等恶习。这些要求说明华洋义赈会最初宣称的“合众弱为一强”，只是空谈而已。或者说它把“弱”分成了好多种，只选择其中不太弱的那种——“中农”，而排除了最弱的广大贫雇农。但这样一来又带来了两个天然的弱点：一是广大的贫苦农民仍在痛苦挣扎中而得不到帮助，这违背了华洋义赈会最初宣传的救济破败农村、拯救贫穷农民的初衷；二是中农的信誉仍然不高，合众多中农的资产作为无限连带责任仍无法产生强大的信用，以致从1923年华洋义赈会辅导的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成立到1931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给合作社放款之间的9年里，华洋义赈会是唯一的资金供应者。即使1931年后各金融机构纷纷给华洋义赈会合作社放款，也并不以各合作社为贷款对象，“仍藉义赈会做一个代理分放机关”（吴敬敷，1934），说明以中农为主的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信誉不高，不得不由享有盛誉的华洋义赈会为各合作社的贷款担保。

应该说，华洋义赈会为开展农村信用合作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案头文字材料的整理与研究，分头考察国外农业合作社等。但也存在明显的弱点，即虽然重视对当下包括德国雷发巽合作社在内的世界合作运动，尤其是农业合作运动的考察，但没有对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的制度创新、制度变迁过程进行长时间的历史考察，尤其没有关注到雷发巽和舒尔策围绕购股

入社问题发生的激烈论争。以致华洋义赈会虽对雷发巽式合作社诸如放款数量、期限、担保方式，以及从信用合作入手逐渐推及购运销方面的合作等技术层面的制度悉数吸收，却在最关键的吸收社员条件即贷款对象选择方面，对雷发巽坚决反对社员投资入股原则做了根本性的修改——要求社员必须投资入股。无疑，这是造成其运营中走向“中农化”最重要的原因。同时，这也说明了研究历史，尤其研究经济历史与经济观念发展史的重要性。

华洋义赈会舍弃了19世纪下半叶雷发巽式合作社最强调的宗教的博爱互助和对贫苦农民保护的制度安排，直接移植了一战后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宗教性和对贫苦农民保护的制度安排。从表面上看，它学习的是西方最先进的农业信用合作制度，体现了后发国家的后发优势，但恰恰因为它引进制度的“先进性”不符合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严重破败、农民极端贫穷的社会现实，以致这一后发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如果说19世纪下半叶的雷发巽式合作社是适合“少儿”时期强化保护的制度安排，那么20世纪初叶的雷发巽式合作社则是适合“青壮”年时期弱化保护、强调竞争的制度安排。

（三）华洋义赈会贷款的组织管理和经济绩效

1. 华洋义赈会贷款的组织管理

为了保障农贷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华洋义赈会除了对贷款对象有所选择之外，在贷款用途、借款利率、放款金额和放款期限等方面都有诸多规定，这和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很相似。

（1）在贷款用途方面，华洋义赈会明确规定贷款必须用在农业生产方面。《中国华洋义赈总会拟定之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对于贷款用途有明确的规定，仅能用于四种：一为购买种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费；二为购买车辆、牲畜、整理零星旧债、修盖房屋，或置用具；三为掘河、筑堤、灌溉、排水、偿债等事；四为社会上必需责任，如婚丧等事。^①

在合作社成立的最初几年里，社员为了获得贷款，常常谎报、虚报贷款用途。根据巫宝三的统计，1926年和1927年社员真正用于申明用途的次数仅占借款总次数的54%左右（巫宝三，1934）。针对这一现象，华洋义赈会加强

^① 见《中国华洋义赈总会拟定之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载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84辑，中央文物供应社1980年版，第466页。

了对各合作社的考核，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贷款实际用途与当初所申请时的用途是否相一致。具体来说，“于民国十五年，每年派员前往各社举行社务考成一次，总会对于各社放款之数额期限，皆以成绩之优劣，及承认之久暂定之。在考察中，社员借款用途是否与所申明之用途相合，亦为其中项目之一”（巫宝三，1934）。

由于社员农贷的实际用途关乎合作社能获得的放款多寡，与个人和所有社员的命运息息相关，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的滥用。据巫宝三1934年的统计，1929—1931年的社员借款平均每年至少65%用于农业生产和水利灌溉等，3%用于婚丧，24%左右用于偿还旧债，3%左右用于经营副业，约5%用于其他用途（巫宝三，1934）。

（2）在借款利率方面，华洋义赈会坚持以低利率放款。第一，要比地方放款一般的利息再低几厘或一分以上，但要避免引发社员竞相请求放款的弊病；第二，要比储蓄存款的利率高四厘或一倍。至于信用放款的利率，需要比其他放款利率低，因为合作社的信用放款全为经济发展困难的社员而设。同时，华洋义赈会对于合作社中有一定积蓄的社员也会相应提高借款利率：“他要是能够提出抵押品，当然有几分自救的能力，利率不妨稍高。”（薛毅，2008：177）这也体现了华洋义赈会合作社限制资本的非市场的一面。

相较于同时期的私人借贷，合作社的借款利率确实要低得多。据20世纪20年代末李景汉在河北定县的考察，当地借款的最高利息为每月每元3分，最低1.5分，普遍也要2分（李景汉，1986：735）。而1932年之前义赈会对社员借款利率的规定是：承认一年以下之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年利1.2分；承认二年以上四年以下之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年利1.25分；承认五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年利1.3分；承认八年以上之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年利1.4分（巫宝三，1934）。

（3）在放款金额方面，华洋义赈会非常慎重。第一，坚持公平原则。万不可，有的社员享尽了合作社的利益，有的社员享受不到一点。第二，须考察借款的用途是否用于生产事业，而该事业是不是必须要这样多的款项。合作社刚成立的一二年内，义赈会由于担心风险，不敢轻易多放，除一二大户外，数额全部在20元以下。一直到1926年，放款数额才始见增大，放款在20—50元的占到20%以上，50—100元的占到5%以上（巫宝三，1934）。

（4）在放款期限方面，华洋义赈会基于农业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规定凡

属种子、肥料等流动资本的借款，期限1年；凡属牲畜、农具等固定资本的借款，期限2年；凡属购地、盖房、开垦等不动产资本及偿还旧债的借款，可在3—4年内还清（李金铮，2004：524）。事实上，根据1929—1931年的数据统计，河北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的大部分借款都能在一年内还清（巫宝三，1934）。

2. 华洋义赈会贷款的经济绩效

与现代银行和传统高利贷组织以牟利为目的截然不同，华洋义赈会合作社体现了鲜明的非市场的合作性质。如合作社放款的条件尽可能宽松，放款的利率尽可能降低，借款的额度不论多少，利率基本相同，甚至对小额借款的利率更低。这是因为，农村中的小额借款者一定是经济状况困窘的农民，他们对资金的需求更加紧迫，而通过其他渠道借款的可能性更小。所有这些规定，都符合雷发巽式合作社救济贫困的精神和原则；唯一不符合的就是雷发巽式合作社在成立后的数十年里始终反对社员入股，而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在成立伊始即要求社员必须认购社股，仅此一条就将大量的贫苦农民排除在合作社之外。

尽管如此，合作社的成立还是在缓解农民资金紧张、促进生产经营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成为近代中国农村金融组织转型与近代化的重要标志。学术界公认它缓解了农民遭受高利贷盘剥的情况，有利于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它发展了运销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有利于减少中间商环节，增加了农民收入；通过举办戒赌、戒烟、戒酒与储蓄、识字等活动，促进了乡村社会风俗的好转；等等（蔡勤禹、侯德彤，2005；刘招成，2003b；薛毅，2010）。

笔者认为，华洋义赈会最大的贡献在于推动了农村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转变，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在华洋义赈会的影响下，银行界出于大萧条时期宣泄沉积资金的考虑，开始将一部分资本通过华洋义赈会投向农村，如1931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交给华洋义赈会2万元以备使用，开创了城市资本流向农村的先河。此后，中国银行、金城银行等积极跟进，并在1935年成立了由十家金融机构组成的“中华农业合作银团”，额定资金总额900万元，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邹秉文任团长，在北平、汉口、郑州、西安、南京等大城市设立区办事处，并设分办事处于一些中小城市，积极推广对农村合作社的放款业务。银团第一期贷款额预定为300万元，主要用于陕西、山东、河南、河北等省区办理棉花运销合作贷款业务（薛毅，2008：212；李士佳，1937），此后受金融恐慌加剧和国内政局变化的影响，该银团最后只放出80余万元（吴承禧，1936）。但整个银行业放贷农村的总数仍是不小的数字，仅以

中国银行而言,1934年农贷余额为2216余万元,1936年增至4354.50万元,增加了96.5%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1995:278)。考虑到1931年4月之前唯一向农村贷款的华洋义赈会的农贷情况——1930年为9.22万元,1931年为11.22万元,1932年为11.98万元,1933年为12.85万元,1934年6月底为148502.22元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36:100),由华洋义赈会推动的商业银行对中国农村资金的投入不啻天文数字;这对于当时急需资本投入和金融服务的广大农村而言无疑是非常有益的。尽管这个数字对于满足农村需求仍有差距,但是考虑到现代金融对农村的投资从无到有,从最初的几万元到后来的几千万元,确实是很大的进步。

四、华洋义赈会制度移植过程中“中农化”现象的进一步分析

同样采用雷发巽式的制度安排,合作社在德国起到了提高贫苦农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到了中国后却出现了“中农化”这一偏离合作社成立初衷的现象,除了前面分析的购股入社这一制度原因外,还与中国农村缺乏现成的和雷发巽式合作社相配套的文化传统、组织网络有关。

如前所述,雷发巽式合作社之所以能够在德国坚持下去并茁壮成长,是与浓厚的基督教传统、无处不在的农村教堂有利于培养合作社成员博爱互助的价值观,从而降低了合作社的交易费用分不开的。而雷发巽在组织合作社时,也着力强调基督教博爱互助文化的作用,要求富裕者阶级更多地关心下层民众的福利和福祉 (Raiffeisen, 1887: 31)。这种对宗教的公益性、慈善性的强调,与中古时期中国存在过的发达的寺院金融的情况很相似 (周建波, 2018, 2020; 周建波、毕悦, 2019)。^① 强大的、共同的宗教信仰,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教堂聚会有利于合作社成员形成共同的价值观,有利于形成知

^① 在公元3—10世纪的中古时期,中华大地出现了佛教热。业报轮回、积德行善的佛教观念既能够激励富人大量捐施,也能够激励僧众积极地向广大贫苦民众放贷,还能够激励借款人更加努力还款,由此形成了影响巨大的寺院金融现象。它突破了本土金融业利用自有资金放贷的局限性,开中国金融史上利用社会资金放贷之先河。它突破了本土世俗金融因担心借贷风险而不敢向社会弱势群体放款的局限性,使借贷范围不断拓宽,为推动中国由分裂走向统一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已知彼的熟人环境，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从而推动合作社组织原则的落实。

但这种建立在强大的、共同的宗教信仰基础上的雷发巽式合作社，在 20 世纪上半叶向中国传播时，很容易发生变异，从而出现将贫苦农民排除出合作社的现象。这是因为，在中国近代农村具有“贫富相恤”特征的宗族制度瓦解，同一经济状况的阶级互助兴起，在“往往是经济状况大致相同的群体阶层才有可能相互联合起来”（周婷婷，2012）的情况下，雷发巽式合作社所体现的“贫富相恤”理念不能不发生异化，由此形成了华洋义赈会合作社走向贫农参加不了、富农不愿参加的“中农化”道路。

与基督教强调超血缘的博爱不同，中国的文化传统是以儒家为代表的重血缘、主张有差别的爱的孝道文化（周建波，2020）。其宏观方面的主张是强调大一统的国家保护，微观方面的主张是促进基于血缘关系的小农家庭经济的发展，由此推动中国社会走上了宏观上国家保护、微观上以“贫富相恤”的血缘性宗族互助为中心来保护小农的发展道路。东汉以降，游牧民族南下，佛教兴起，其因果报应、积德行善的观念有利于社会财富从皇室、世族转向普罗大众，促进和巩固了民族大融合，推动中国形成了政府、宗族和社会互助“三位一体”共同保护小农的新管理体系。隋唐大一统国家建立后，随着政府、宗族功能的日益恢复和发展，中国社会再度转向国家保护和宗族互助相结合保护小农的传统道路，这也是“三武灭佛”和佛教中国化的背景之一：要求建立在佛教超血缘博爱观念基础上的社会互助退出社会管理主战场，配合政府、宗族互助发挥作用，并最终于宋代形成了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新文化——程朱理学。这种交融的新文化，一方面，支持以家族、宗族为中心的血缘性互助，并通过祠堂、族谱和族田进一步制度化；另一方面，又主张超越血缘限制的乡里互助，并通过地方绅士和文庙、关帝庙、妈祖庙、寺院、道观等进一步强化。两者之间，宗族互助是第一位的，即使是乡里互助也是建立在宗族互助和支持的基础上，而以血缘宗族间的群体性互助为主要形式。

论者有谓，重血缘的宗族文化发达，当有助于救助贫困的族人。笔者认为，这在鸦片战争前宗族发达的时代和地区确实能起到救助贫困族人的作用，但在近代商品经济全球化、宗族力量衰弱，尤其华北的宗族力量更加衰弱的时代，实在起不到帮助贫困族人的作用。其原因在于：宗族之有力量，是建立在祠堂、族谱和族田“三位一体”的基础上的。祠堂是凝聚宗族的公共家园，族谱是凝聚宗族的精神纽带，族田则是维持宗族公共力量、公共精神的

物质力量。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宗族力量发达，南方尤甚，这从南方村庄基本是单姓、杂姓很少，北方村庄则杂姓多、单姓少，可以明显地看出来。比如，华北的村落大都是小家庭而且是杂姓而居，不少家族连记载家族的世系谱也没有；而江南一带一个村庄里属同宗的总居于大多数，杂姓的最多也不过十来户人家，而且大家对于本宗族的来历都有分明的记载，家族成员也有多至十二三口或二三十口的（陈礼颂，1995：4）。

进入近代后，随着商品经济全球化广泛而深入的影响，包括人口、物品、资金、信息在内的流动都在加速开展的过程中。这一方面使得北方村庄的居民流动到了城市或更偏远的东北，“使宗族人口减少”；另一方面又使得“族田作为救济同族贫者的公共财产为宗族存在的物质基础受到了破坏”，原来神圣不能出卖的族田成为买卖兼吞的对象，“使实际用于族众的田租大大减少，基本只够支付每年的祭祀费用，更无从谈起救济族中贫困的农户……宗族敬宗收族的功能无法发挥，从而引起了宗族成员的迅速分化，贫者愈贫，而富者愈富，宗族内部的两部分族众越来越对立，使宗族越来越难以维持”（卞国风，2010）。

在近代国家能力衰弱、宗族制度衰败的情况下，乡村社会的互助不能不发生变化，即过去以宗族为中心的规模较大的群体互助变弱，而以个体性的、以同一经济状况的家庭对家庭的“阶级”式近邻互助、地缘性互助等自发性形式增多。“一般来说，往往是经济状况大致相同的群体阶层才有可能相互联合起来。”（周婷婷，2012）而当时的一些机构对华北农民之间搭套（指役畜的相互借用）情况的调查也表明，经济上的互助往往在经济条件相当的农户之间展开，同族互助观念已经非常淡化了，以致“一些村民在应对日常生活及农耕生产上的困难时，更乐于在同族、亲戚以外关系密切的农家当中寻求援助”（张思，2012；卞国风，2010），并通过从本村走向本乡、本县的“会”来解决。^①

^① “会”是近代以来乡村社会中各种互助组织的主要形式，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用于完成婚丧嫁娶等的“会”。如清末陕西华县有喜丧会，专为解决村民婚丧困难而设，会费来自社会上的募集，由公推的会首管理，会内置有花轿、凤冠、棺罩、抬杠等大型红白喜事用具和碗、碟、盆、筷等食具，供村民廉价租赁使用。二是用于解决经济困难的“会”。这类互助组织分布极广，形式多样，有请钱会、摇会、标会、拔会、画会、七贤会等各种名目，因为在性质上都带有借贷、储蓄的意义，因此统称为钱会。三是用于解决其他生活困难的“会”。如在北方，农民感于气候寒冷，欲置皮袄而又感能力不及，乃组织“皮袍会”解决。其办法系由各会员每年出资若干，会中购买皮袄一件或数件，分配会员穿用，件数逐年增加直至各个会员均有皮袄为止，该会才告解散。

然而，这类跨越一村，而在一乡、一县范围内以“会”为名义开展的各种互助活动，起到的仅仅是救急的作用。黄宗智指出，在小农社会里，生存是第一要义，小农借款几乎都是为了应付急需和活命，与生产投资无关（黄宗智，2000：112）。在近代中国的社会互助组织中，从救急走向治本，在促进农业生产方面发生重要作用的则自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始。作为一个以基督教博爱精神为号召、由中外知名人士组成的慈善组织，华洋义赈会让组织起来的农民（以中农为主）以所有的动产、不动产为抵押，在取得义赈会的信任后，向其提供资金，由此起到了为农业长期输血的发展生产的作用。

曾担任华洋义赈会农利股主任的杨性存把加入信用合作社的社员标准概括为两条：一以好人为限，二以自动为主。这里的“好人”以重血缘、主张有差别的爱的儒家孝道文化为标准，指的是孝敬双亲、关心妻子儿女以及对乡邻有信等良好品行。这里的“自动”指的是入社的自愿原则，包括申请入社自由和拒绝入社自由。然而，在近代宗族制度瓦解以及同一经济状况的阶级互助兴起的时代背景下，只要坚持合作的自愿原则，一定会出现同一阶级的人倾向于合作，不同阶级的人难于合作，从而出现贫农不能参加、富农不愿意参加的“中农化”现象。

首先，贫农绝对加入不了合作社——合作社的其他成员顾忌贫农的低经营能力、低信用状况会拖累他们。而在主张超血缘的博爱的宗教文化传统下，积极捐施的善行或有助于救赎（基督教），或有助于积累功德（佛教），更能推动富人出钱、穷人出力的“贫富相恤”的信用合作事业的开展。

其次，富裕农民绝不会参加合作社——既担心自己无法获利，还担心穷苦农民会拖累自己。即使富农囿于乡土熟人关系的情面被动员参加了合作社，也往往会凭借自己的财富、知识等控制合作社，甚至会出现地主和富农操纵合作社转借高利贷给贫农这样的现象。章元善、于永滋（1934：141）指出，“合作社大抵都由中农及贫农组织，其社员经济状况越平衡之合作社，其信用越高，其由富农或土劣把持之合作社，则信用低劣或毫无信用”。显然，这和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里富人基于自己的爱心无偿帮助穷人，自己则得到精神的快乐和自身资产的安全很不一样。

而农村信用合作一定建立在“贫富相恤”、以共同的资产做无限连带责任的基础上。华洋义赈会后来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认为“无贫农合作社则仅有存款而无借款者”，“无富农将生空虚病，以其只有借款而无存款”。鉴于有了

存款之后才有贷款，因此合作社的发展更得有富裕农民的参与才行。所以华洋义赈会合作社欢迎地主、富农等“非耕者”作为合作社的发起人，规定“在信用合作社未发起组织之前，应调查村中有道德有名望、有实力的人，教他们做发起人”（邹枋，1994：320）。然而，在近代宗族制度瓦解，同一经济状况的阶级互助兴起的时代背景下，将两者凝聚在一起太不容易——“乡农共信的心理不易建立”。它具体表现为：“贫农组织不成”——本身缺乏信用和管理能力；“富农不愿组成”——本身有信用，不愿趟这摊无限连带责任的浑水；“贫农加入不进去”——合作社社员担心贫农连累自己，不愿意让他们加入；吸收不到存款——社员穷，无钱可存，富人嫌其低信用、低利率，不愿意存款；等等（邹枋，1994：321）。

这说明，要让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致力于消灭贫困，将注意力转向有需要的人”（Raiffeisen，1887：16）的精神在中国坚持下去，必须将作为其伦理基础的欧洲基督教文化一股脑地搬来中国，并通过本土化在中国大地深深扎根。但当20世纪20年代雷发巽式合作社在中国传播发展时，也是中国非基督教运动日渐激烈的时候。^①盛况空前的非基督教运动既使得华洋义赈会的农村信用合作缺乏坚实的文化基础，还使得基督教的组织网络无法深入到广大农民的生活中去，由此造成了华洋义赈会合作社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陷入“中农化困境”。

不过，华洋义赈会以合作社所有的动产、不动产通过无限连带责任建立商业信用的方式，却为近代中国所有的农业合作组织，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和其他社会组织（如梁漱溟、晏阳初的乡村建设派）所吸收，为现代金融走向农村创造了条件。受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影响，大萧条时期在城市难觅投资对象的银行界，一方面以华洋义赈会为担保而向其辖属合作社进行输血，另一方面又感觉华洋义赈会“保守”——考核严格，发展速度过慢，不利于资金的快速流通。于是银行界参照华洋义赈会的章程自组合作社，将

① 1922—1927年的非基督教运动对中国知识界的影响很大，不少知识分子因此改变了对基督教的态度。如老舍先生曾受洗入教，但非基督教运动促使他逐渐疏远教会，并最终放弃基督教信仰。另如父亲是牧师的林语堂先生，从小便受家庭影响接受基督教信仰，但1923年身居北京的他在反基督教的大氛围之下一度动摇，直到晚年才重归教会，并在晚年写作《信仰之旅：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华洋义赈会排斥之地主、富农组织起来,^①并以这些富裕农民的不动产、动产作抵押,从而取得了更大的信用,扩大了现代金融支持农村的力度。据统计,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33年指导组织信用合作社98个,运销合作社7个;金城银行主导的华北农产改进社自1934年8月至1935年3月,共组织运销合作社406个;中国银行至1934年下半年组织成立的合作社已有944个,分布于6个省的40余个县(王益滔,1936)。当然,这也引发了和华洋义赈会合作社的冲突,“银行组社,志在放款做生意,于是它的合作社势必网罗地主、富农为其社员。这样的合作社对农人来说势必转利为害”(章元善,1982:167)。不过,这反过来也说明,农村合作社要有信用,必须有众多富者的积极参与,并采取有钱出钱(指富裕农民)、有力出力(指中农或贫农)的“贫富相恤”的合作方式。

重视担保、抵押的现代金融业在利用合作社的无限连带责任服务农业,为复兴中国农村经济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却将最大多数的贫穷农民遗忘了,迫使他们继续依赖“会”这些传统的互助组织来解决一时之忧,至于发展生产更无从谈起。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贫穷农民的生产、生活没有改善,中国农村的复兴和工业化的发展就是不可能的。如果说华洋义赈会合作社走向了“中农化”道路的话,那么银行自组的合作社便走向了富农、地主化的道路,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合作社则走向了为贫雇农服务的道路,采取的是政权引导下的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贫富相恤”的合作方式。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鉴于贫雇农缺乏资金、农具、耕畜但富于人力,富农富于资金、农具、耕畜但缺乏人力的情况,引导他们走上“贫富相恤”的互助合作道路,通过耕畜、劳力、农具的相互配合,再加上农业信用部门的资金支持,发展农业生产。

20世纪40年代初,在关于地主、富农加入合作社的问题上,“中共山东省政府认为,地主和富农虽然是剥削阶级,但不应限制其加入合作社”,而应广泛吸纳当地支持合作事业的士绅名流加入。如果合作社不敢大胆吸收地主、

^① 华洋义赈会对乡村的地主、富农是排斥的。章元善、于永滋(1934:142、141)指出,“我国村政大抵操之于坏人之手,惟合作社大抵为村中之好人所组织,在合作社健全之村庄,其村政大抵由好人操之”,又说,“其由富农或土劣把持之合作社,则信用低劣或毫无信用”。

富农的基金，就很可能限制自己的发展。在分红问题上，到底以资本分红为主，还是以劳力分红为主，不能做机械的规定，要认定合作社发展的方向是逐渐走到以劳力分红为主。但在股金不多的情况下，为了刺激游资入股，把股金分红的比例提高是对的。在团结小商人的问题上，中共山东省政府的策略是“吸收小商人参加合作社，加强帮助教育，清洗旧的思想，克服缺点，发扬优点”。“事实上有些模范合作社，如滨海邢家水磨、崖子等社，经理都是小商人出身，为群众服务，表现的〔得〕很好。问题在于怎样掌握和教育。”（周婷婷，2012）显然，这与雷发巽教育富人和穷人彼此相互接纳是一个道理。所不同的是，雷发巽利用的是基督教博爱的理论，中国共产党则采取的是政权主导下的阶级教育理论。

鉴于中国共产党农业信用合作是另外一个话题，不在本文讨论之内，在此不赘述。

五、结论

与城市信用合作社体现了小生产者的联合不同，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多体现了富裕阶层和贫穷阶层之间的联合的“贫富相恤”模式。如果说前者是“合众弱为一强”，那么后者便是通过“强弱联手”的无限连带责任建立信用，通过道德教育和科学教育增强信用，使流入都市的资金回归农村。

梁漱溟认为，近代中国农村衰落的主要原因，“不外有两大缺乏：一大缺乏是团体组织；一大缺乏是科学技术”，要克服这两大“缺乏”，就“要从团体组织入手”（梁漱溟，2005：438），通过合作社把农民组织起来，教育他们提升道德素质和科学素质，引导中国传统的家庭农业走上规模经营、大农业的道路。应该说，梁漱溟的大体思路是正确的。为了解决20世纪上半叶中国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农村极端破败、农民生活极端贫困的现象，华洋义赈会从德国引进了通过“贫富相恤”的无限连带责任建立信用、使都市资金回归农村的雷发巽式合作社，但在中国近代农村具有“贫富相恤”特征的宗族制度瓦解、同一经济状况的阶级互助兴起的情况下，华洋义赈会合作社不能不发生异化，最终走上了“中农化”道路。

如果说华洋义赈会合作社走向了“中农化”道路的话，那么银行自组的合作社便走向了富农、地主化的道路，至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社则走向了为

贫雇农服务的道路。这说明要将外来的制度成功移植，首先要对国外同类的制度进行比较分析，从中选出与引进地政治经济环境最适宜的；其次要对所引进的制度进行详尽的历史考察，分析其制度的变迁过程，判断最适合当前引进地的是什么制度、未来的方向如何；最后要重视制度环境的配合，仅凭该制度的单兵独进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伴随着该制度背后的指导思想——支持该制度发展的意识形态的移植，以及联系广大民众的组织网络的建设。这是本文从华洋义赈会引进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但在经营中走向“中农化”的分析中所得出的结论。同时也说明，华洋义赈会引进的更多是德国雷发巽式合作社的相关制度安排，至于雷发巽“贫富相恤”的农村信用合作观念则甚少吸收。这种只重视引进欧美技术、制度而忽视理念、思想，以致绩效欠佳的情况，在中国近代向欧美学习史上可谓普遍，在当代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学科的重要性。

对当今农业信用合作的最大启发是：通过合作社向农户贷款是降低金融机构管理成本的一个有力举措。当代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存在着组织机构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健全、对外部组织依赖性较强、服务功能和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刘旭东、赵红梅，2009：354）。对于合作社来说，为增强信用，必须加强对社员的道德教育，必须加强对社员的科学素质教育。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应重视农民物质和道德生活的双重改善，以道德的改善促进经济的改善。同时，要通过大数据重视风险的防范，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参考文献：

- 悲茄，1936，《动乱前夕的山西政治和农村》，《中国农村》第6期。
- 卞国风，2010，《近代以来中国乡村社会民间互助变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
- 蔡勤禹、侯德彤，2005，《二三十年代华洋义赈会的信用合作试验》，《中国农史》第1期。
- 陈礼颂，1995，《一九四九前潮州宗族村落社区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陈意新，2005，《农村合作运动与中国现代农业金融的困窘——以华洋义赈会为中心的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川井悟，1983，《华洋义赈会与中国农村》，同朋舍。
- 高劳，1918，《金权与兵权》，《东方杂志》第5期。
- 高启方，1937，《几年来临朐农民的生活》，《中国农村》第3期。

- 黄宗智, 2000,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中华书局。
- 康金莉、付红, 2010, 《华洋义赈会与早期河北信用合作事业》,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孔雪雄编著, 1934, 《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 中山文化教育馆。
- 李金铮, 2004, 《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探微》, 人民出版社。
- 李金铮、邓红, 2000, 《二三十年代华北乡村合作社的借贷活动》, 《史学月刊》第2期。
- 李景汉编, 1986,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士佳, 1937, 《中国农村金融问题》, 《农声》第209期。
- 梁漱溟, 2005, 《村学乡学释义》, 载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5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刘巍, 2019, 《华洋义赈会与1920年代的农村合作金融事业研究》, 《唐山学院学报》第2期。
- 刘旭东、赵红梅, 2009, 《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变迁与路径选择》, 载迟福林、殷仲义编《中国农村改革新起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城乡一体化》,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刘招成, 2003a,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述论》, 《社会科学》第5期。
- 刘招成, 2003b, 《华洋义赈会的农村合作运动述论》, 《贵州文史丛刊》第1期。
- 诺斯, 道格拉斯、罗伯斯·托马斯, 2017, 《西方世界的兴起》, 厉以平、蔡磊译, 华夏出版社。
- 千家驹, 1936, 《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发刊词(代序)》, 载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 中华书局。
- 千家驹, 1937, 《我所见的邹平》, 《中国农村》第3期。
- 钱穆, 1996, 《国史大纲》(上), 商务印书馆。
- 曲直生, 1933, 《河北省八县合作社农民耕田状况之一部分》, 《社会科学杂志(北平)》第1期。
- 王文甲, 1935, 《丝价跌落与临朐农村》, 《农业周报》第5期。
- 王益滔, 1936, 《论商业银行之农村放款》, 《农学》第2期。
- 巫宝三, 1934,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办理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 《社会科学杂志(北平)》第1期。
- 吴承禧, 1936, 《民国二十四年度的中国银行界》, 《东方杂志》第7期。

- 吴敬敷, 1934, 《华洋义赈〔赈〕会农村合作事业访问记》, 《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4期。
- 徐渊若, 1936, 《德国之农业金融》, 商务印书馆。
- 薛毅, 2005, 《华洋义赈会述论》, 《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 薛毅, 2008,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 薛毅, 2010, 《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中的华洋义赈会》, 《南京晓庄学院学报》第2期。
- 荫萱, 1936, 《山西中路农村经济底〔的〕现阶段》, 《中国农村》第11期。
- 于树德, 1929,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 中华书局。
- 于永滋, 1933,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乙种55号)。
- 喻育之, 1935, 《关于改进农村合作社的几点意见》, 《教育与民众》第3期。
- 张士杰, 2008, 《近代农村合作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918—1937)》, 博士学位论文, 南京农业大学。
- 张思, 2012,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的变迁与换工——以劳动力、畜力间的对等交换为中心》,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第5期。
- 章元善, 1932, 《一千个农村里的信用合作社》, 载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编《合作资料》。
- 章元善, 1934, 《中国农村中之雷发巽式合作社: 介绍华洋义赈会的合作事业》, 《民间(北平)》第14期。
- 章元善, 1938, 《合作与经济建设》, 艺文研究会、商务印书馆。
- 章元善, 1982, 《华洋义赈会的合作事业》, 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0辑, 文史资料出版社。
- 章元善、于永滋, 1934, 《中国华洋义赈救济总会的水利道路工程及农业合作事业报告》, 载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 中华书局。
- 郑季楷, 1934, 《中国合作运动的回顾与前瞻》, 《农村经济》第9期。
-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 1995, 《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 1936, 《中国农业金融概要》, 商务印书馆。
- 周建波, 2018, 《佛教寺院金融与中国金融业的发展》, 《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
- 周建波, 2020, 《中国道路的历史基因》, 《学术月刊》第3期。
- 周建波、毕悦, 2019, 《中古寺院经济的共享特征与现实镜鉴: 基于共同信仰的视角》, 《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

周婷婷, 2012, 《20世纪上半期山东乡村互助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山东大学。

邹枋, 1994, 《邹枋关于陕西合作事业实施状况致经委会呈》(1934年6月13日),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7, 江苏古籍出版社。

Faßbender, Martin. 1902. *F. W. Raiffeisen, in Seinem Leben, Denken und Wirken im Zusammenhange mit der Gesamtentwicklung des Neuzeitli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s in Deutschland*. Berlin: Verlagsbuchhandlung Paul Parey. Verlag für Landwirtschaft, Gartenbau und Forstwesen.

Nathan, Andrew James. 1965. *A History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Raiffeisen, Friedrich Wilhelm. 1887. *Die Darlehnskassen-Vereine als Mittel zur Abhilfe der Noth Der Ländlichen Bevölkerung*. Neuwied: Druck und Verlag von Raiffeisen u. Cons.

Saalfeld, Diedrich. 1984. “Lebensverhältnisse der Unterschichten Deutschlands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29 (2): 215—253.

Ideas, Institutions, Performance: Analysis on the Phenomenon of “Middle Peasantization” of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Zhou Jianbo^a and Liu Ting^b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ab})

Abstract: China’s rural financial problems were extremely sever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In order to revitalize the rural economy and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rural capital,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took the lead in introducing the cooperative credit concept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the German Raiffeisen type cooperative, in which the rich and the poor are compassionate, into rural China. This facilitated rural China’s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finance to modern finance. However, a phenomenon of “middle peasantization” occurred in operation, violating

the cooperative's original purpose-to provide relief to poor farmers. This paper analyzes this phenomenon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transplantation and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n the one hand,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copied the system of social shares paid by members of the Raiffeisen Cooperative in Germany at the time. This is not on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historical fact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Raiffeisen Cooperative were not allowed to pay shares at the early stage of development, but also ignores the reality that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was severely decayed, and the peasants were severely poor. On the other hand, the clan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rich and poor mutual sympathy" in modern China's rural areas, collapsed. Mutual aid between classes with the same economic status emerged. This was a severe mismatch with the Christian culture of the fraternity on which the Raiffeisen-type cooperatives were based, pushing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cooperatives further toward "middle peasantization" under economic rationality.

Keywords: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Ideas, Raiffeisen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Institutional Transplantation, Middle Peasant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B10, B20, B30, O10

(责任编辑:倪诗妆)